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二〇二三年九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的简称与《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三、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4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8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8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四、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11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12
七、保荐机构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13
八、保荐机构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14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5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1
十一、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21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21
附件一：	2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保荐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民生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姓名

黄西洋、黄平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黄西洋，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现任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总监。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希荻微、创远仪器、吉香居、尚睿通、钢银电商、安德利、浙江环新、三泰新材等 IPO 项目；引力传媒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利亚德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安诺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奥瑞金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山东华鹏控制权收购项目、杭州高新控制权收购项目、14 广元建设债等项目。黄西洋先生自执业以来，未受到监管部门任何形式的处罚。

黄平，保荐代表人，现任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希荻微 IPO、佰聆数据 IPO、乐惠国际 IPO、小康股份可转债、泛海控股非公开发行、华谊兄弟非公开发行、北京文化非公开发行项目等。同时负责了多个 IPO 项目的尽职调查及辅导工作，具备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黄平先生自执业以来，未受到监管部门任何形式的处罚。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郑锋

其他项目组成员：张啸、李攀、冯学智（已离职）。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DeepZero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8,391.517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黄晓南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3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1 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20 号楼 9 层 01 单元
邮政编码	100022
电话	010-85865673
传真	010-86490253
公司网址	http://www.deepzero.com/
电子信箱	ir@deepzero.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部门负责人	杨卓
联系电话	010-53601382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 2,8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及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
-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
-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第一阶段：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业管及质控部”）负责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核及管理，对各业务部门经过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后拟承接的项目进行立项登记及审核批准。

业管及质控部首先对项目正式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形成书面的立项审核意见并下发给项目组；项目组对立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后，由业管及质控部提请召开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立项审核委员会通过对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做出基本评判，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第二阶段：保荐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业管及质控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阶段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本保荐机构对保荐项目在正式申报前进行内部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业务部门在申请内核前，须由项目负责人、签字保荐代表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部门负责人指定的至少2名非该项目的专业人员共同组成项目复核小组，对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对项目材料制作质量进行评价。

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应当将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提交业管及质控部审核。对于保荐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内核办公室”）审核前，应按照公司制度要求进行内核前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及时反馈项目组，项目组须对核查报告进行书面回复。业管及质控部应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并出具明确验收意见；保荐项目内核前全部履行问核程序，业管及质控部负责组织实施该项目的问核工作，并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

业管及质控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并收到项目组对核查报告的书面回复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与问核情况记录一并提交内核办公室申请内核。

内核办公室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经初审认为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的，负责组织内核委员召开内核会议。内核委员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具备申报条件。

民生证券所有保荐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民生证券内核审查通过，并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后，方能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申报。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22年5月5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会议，对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议。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人数为七人，实际参加人数为七人，达到规定人数。

经审议，民生证券认为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其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保荐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董事会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2022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22年5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建立健全了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3BJAA1B0319），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410.95万元、6,060.70万元、5,775.17万元和**1,160.53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

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品友有限依照《公司法》的规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品友有限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以品友有限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本次整体变更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聘任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3BJAA1B0319）。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3BJAA1B0320），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受其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详见本节“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8,391.5175 万元，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800.00 万股，发行后预计股本总额为 11,191.5175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8,391.5175 万元，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800.00 万股，发行后预计股本总额为 11,191.5175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选取的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2021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6,060.70 万元和 5,775.17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超过 5,000 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所选择上市标准的要求。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的有关要求，本保荐机

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全面核查工作，对发行人报告期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重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确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

财务核查过程中，保荐机构采用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和执行函证程序，获取并查阅主要客户、供应商工商登记资料、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文件、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账簿明细及原始单据等文件，并综合运用抽样、分析性复核、细节测试等措施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全面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合理，收入及盈利真实，不存在人为调节、粉饰业绩等财务造假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黄晓南	17,102,230	20.38%
2	谢鹏	12,051,502	14.36%
3	北京合音	11,786,282	14.05%
4	中移创新	10,231,265	12.19%
5	上海懋赏	8,372,938	9.98%
6	上海懋耀	7,705,007	9.18%
7	沈学华	3,536,423	4.21%
8	北广文歌	2,898,549	3.45%
9	起点壹号	2,650,177	3.16%
10	上海振诚	2,253,889	2.69%
11	黄继承	1,717,370	2.05%
12	刘春茹	1,054,018	1.26%
13	深创投	1,054,018	1.26%
14	红土成长	1,054,018	1.26%
15	张炜	263,504	0.31%
16	瞿哲	183,985	0.22%
合计		83,915,175	100.00%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共有 16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7 名，非自然人股东 9

名。非自然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具体如下：

上海懋赏、上海懋耀、上海振诚、起点壹号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管理其他私募投资基金或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其余 5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北京合音、中移创新、北广文歌、深创投和红土成长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时间	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北京合音	2016.01.07	S29114	北京九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5.03.25	P1009611
2	中移创新	2016.08.31	SM2498	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08.29	P1033245
3	北广文歌	2015.12.30	SD1203	北京市北广文资歌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5.11.04	P1026077
4	深创投	2014.04.22	SD2401	深创投	2014.04.22	P1000284
5	红土成长	2016.09.09	SK8494	深创投	2014.04.22	P1000284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北京合音、中移创新、北广文歌、深创投和红土成长均已按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保荐机构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发行人已拟定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并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相应承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发行人已制订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相应承诺，上述措施和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规定。

八、保荐机构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为进一步加强执业质量、防控风险，保荐机构聘请了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进行信息系统辅助核查。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持有编号为ISO27001的资质证书，具备从事相关业务资格，在本次发行中主要提供了辅助保荐机构进行信息系统专项核查的服务。

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6990788G
注册地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2幢25层2501室
负责人	陶匡淳(HONSON TO)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代理记账除外）、税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际经济咨询（金融信息服务除外）及市场信息咨询（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受客户委托进行企业尽职调查（征信、资信调查除外）、风险及系统咨询,供应链管理及咨询,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银行后台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等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的开发、设计、制作、许可、销售自产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提供相关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网上零售、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从事语言能力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服务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

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本保荐机构与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经过友好协商确定服务价格。保荐机构以自有资金支付该等款项,该项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

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中介机构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 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证券发行中,发行人除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还聘请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IT 审计机构、境外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提供境外法律服务、聘请了和诚创新顾问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募投项目咨询服务、聘请了北京蓝海译通翻译服务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翻译服务。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中介机构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 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创新风险

得益于技术创新、产业融合和新兴业态的兴起,营销技术服务市场拥有广泛的发展空间,技术创新成为驱动整个行业增长的重要动力。营销技术服务企业需要进行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紧跟技术发展趋势和更新节奏,才能不断扩大业务规模、保持竞争优势。公司持续关注科技创新,不断探索创新性的智能决策技术,并持续加强研发投入,持续进行技术平台研发升级,提升数据处理分析能力和平台运营能力。创新性业务和技术具有一定前瞻性和不确定性,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若公司科技创新失败或科技创新成果在一定周期内无法获得市场的认可,将会导致

前期大量研发投入无法回收，并对公司未来的市场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风险

作为营销技术服务商，公司十分重视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前瞻性地研发了 AlphaDesk、AlphaData 等一系列智能化的营销决策系统，通过智能化决策替代了传统的基于人工经验的决策方式，并持续加强技术系统建设升级的研发投入。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不能持续保持公司技术系统的适应性与先进性，将可能面临现有技术被迭代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未来的市场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7,595.09 万元、64,023.78 万元、27,719.12 万元和 **12,788.1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4.86%、74.33%、51.06%和 **52.90%**，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客户为阿里巴巴、WPP 集团、广汽本田、曼伦集团、Farfetch 等知名企业。如果未来公司不能维持与主要客户的合作、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恶化，或公司在新客户、新市场领域的开拓未能取得成效，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稳步增长，盈利能力快速提升，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持续增长。在本次发行后，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经营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需要管理层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组织架构不断进行调整优化，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进一步提升技术研发、市场营销、财务管理等方面的水平。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提高管理水平并建立起更加科学有效的组织管理体制，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3）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人才和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行业竞争的日益激烈和公司的快速发展，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增强对核心人员的凝聚力，避免核心人才大量流失或不能引进足够的核心人才，将会对公司的技术开发、市场开拓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

影响。

(4) 知识产权保护的风险

营销技术领域所涉及的互联网及其他领域的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数量较多、范围较广。虽然公司长期以来注重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并建立了科学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但不能排除公司的知识产权被盗用或不当使用，或发生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如果公司的知识产权受到不法侵害而无法及时有效解决，可能会影响公司的市场声誉，并对公司市场开拓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 境外经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香港、英国、美国、新加坡设有境外经营主体。境外经营主体所在国家及地区的经营环境与境内经营环境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在监管、汇率波动、当地政治与法律等方面均面临一定的风险。如果公司无法适应上述国家和地区的监管环境，建立起有效的境外经营管控体系，将对公司市场开拓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 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晓南，其直接持有公司 20.38%的股份，其一致行动人谢鹏直接持有公司 14.36%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4.74%的股份表决权。在本次发行完成后，黄晓南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的比例将降至 26.05%，持股比例相对较低。如果公司上市后其他股东通过增持股份谋求重大影响甚至获取公司控制权，不排除因此导致公司治理结构不稳定、降低重大经营决策方面效率的情况，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4、财务风险

(1) 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39%、20.94%、30.93%和 **27.80%**，毛利率整体呈波动趋势。公司毛利率受行业竞争状况和业务结构等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公司所处行业竞争加剧或业务结构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综合毛利率存在进一步波动的风险。

(2)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8,900.63 万元、28,513.93 万元、22,977.76 万元和 **16,276.49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大。如果公司主要客户因自身经营状况或外部经营环境严重恶化导致影响其偿付能力，则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部分甚至全部无法收回的风险。

(3)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同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 抵减应纳税额，享受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扣除政策。此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享受文化事业建设费减免政策。

如果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或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增值税以及文化事业建设费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公司存在不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及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可能，进而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 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服务的境外客户主要系大型跨国企业，上述客户与公司一般采用外币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收益分别为-279.84 万元、-236.39 万元、-274.48 万元和 **-26.77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6.87%、-3.46%、-4.30% 和 **-2.16%**。目前，国际经济环境较为复杂，存在外汇波动风险，汇率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二) 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行业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行业主管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鼓励政策，为行业的健康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行业主管部门也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关于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体系，有助于促进数据资源的有序流动和规范利用，有利于行业内企业的持续创新和规范发展。如果我国行业主管部门对相关政策法规进行较大修改或更新，可能导致行业运营模式的改变和市场规模的波动，将对公司的业务开拓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集中度不高，且随着新技术、新模式和新业态的不断出现，将会有更多的竞争者进入该领域，未来市场竞争可能进一步加剧。虽然公司已在营销技术领域深耕多年，建立了一定竞争优势，但是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的发展趋势、提升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引入优秀人才以满足客户的营销需求，则将面临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的风险，进而对公司行业地位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各行业企业的营销支出与宏观经济的波动、行业景气程度密切相关。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面临的不确定因素增多，宏观经济增速存在明显放缓的趋势。如果宏观经济出现剧烈下降或者下游客户景气度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导致品牌厂商减少营销支出，公司如未能及时调整业务和客户结构，营业收入可能受到冲击或者出现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法律风险

（1）因广告信息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风险

作为程序化广告服务提供商，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公司严格执行互联网广告信息审查制度，在广告发布之前均根据互联网媒体要求及公司审查制度对投放广告的内容、信息来源、表现形式、是否存在禁止性内容等方面进行审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可能存在因少数客户刻意隐瞒信息等原因导致的广告信息审核失误，致使广告信息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可能会面临因发布违规广告而遭受处罚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市场信誉及业务拓展造成不利影响。

（2）不当使用互联网信息的风险

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公司需要对互联网媒体提供的广告投放数据进行加工和应用，但是不会收集或存储终端用户的个人隐私数据。公司制定了完善的信息保密制度和操作流程，采用多种信息加密技术，以保障数据资源存储、使用的安全性。如果公司员工、数据合作方或客户基于自身原因造成了信息的不当使用，或公司未来无法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公司可能面临受到相关处罚的风险，进而

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 数据资源获取受限和存储安全风险

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基于广告投放优化、广告投放效果核算统计等目的，公司需要取得对互联网媒体提供的广告投放数据。如果广告主、媒体等合作方禁止或限制公司收集和使用有关数据，公司可能存在广告投放数据获取受限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信息保密制度和操作流程，采用多种信息加密技术，以保障数据资源存储、使用的安全性。如果公司受到互联网上的恶意软件或病毒的影响，将会影响公司信息系统正常运行，或者导致公司信息数据资源泄露，将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1) 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投资智能营销技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基于当前宏观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市场拓展空间等因素，公司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了慎重、充分的调研和论证。公司认为上述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进行，有利于提升公司服务能力、拓展服务范围，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但是，由于市场情况不断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本次募投项目不能按照预期进度实施或者实施后不能达到预期收益，将对公司经营计划的实现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 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实现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收益指标存在短期被摊薄的风险。

3、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

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业绩、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投资者认购不足的情形，公司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广阔发展空间，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综合化服务优势、技术优势、客户资源优势 and 人才优势等。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可行的未来发展目标与规划以确保未来持续成长，充分分析影响未来成长的风险并制定了应对措施。若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及风险应对措施能够顺利有效实施，发行人将具有良好的成长性。

十一、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与发行人业务结构匹配，不存在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发行人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保持稳定，未出现对公司管理及研发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行业政策、税收政策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本次证券发行的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可行性、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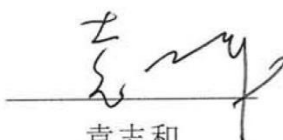

黄西洋


黄平

项目协办人:


郑锋

内核负责人:


袁志和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王学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学春

保荐机构总经理:

(代行)


熊雷鸣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代行)


景忠



附件一：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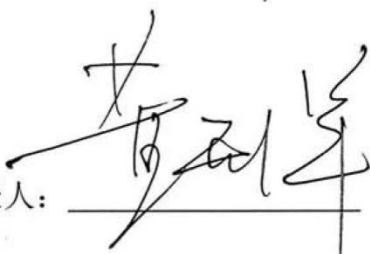
**关于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作为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授权黄西洋、黄平两位同志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西洋


黄平

法定代表人: 
(代行) 景忠

